

法規名稱：(廢)人壽保險各類保險定名準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

一、人壽保險各險定名，應將本險之主要性質表明，茲規定各險標準名稱如下：

(一) 人壽保險：

1 生存險稱××××儲蓄保險。

2 死亡險稱××××壽險。

3 生死合險稱××××儲蓄壽險（或養老保險）。

(二) 健康保險稱××××健康保險（或疾病保險）。

(三) 傷害保險稱××××傷害保險（或意外保險或平安保險）。

二、人壽保險各險標準名稱之前應冠以公司（處）之名稱。

三、人壽保險各險標準名稱之前，除前條之規定外，並得酌加冠年期，附加險名稱，或抽象吉慶性，區別性及說明性名詞。

四、新種保險名稱如有不適用上列標準者，應於呈請核定時敘明理由，經核准後使用。

五、本準則訂定前報部核定之各險名稱不符本準則規定標準者，得依照本準則規定修正報部。